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歷次會議委員提案處理情形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 105.11.10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2-1	105.6.24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議事規則」草案 (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併第 2 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 2 次會議討論完畢。
2-2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委員會審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倫理規範」草案 (檢附草案文件二頁)。	併第 2 次會議討論案。	於第 2 次會議討論完畢。
2-3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提請確定國家年金改革對象範圍應包含擔任禮遇、優遇、特聘條例公務人員，依法考試擔任公職人員，依法聘任、派任、聘雇公職或專業人員，依法擔任軍職人員，依法聘雇擔任教育人員，依法從事農業、漁業工作人員，依法擔任勞務工作人員，依法加入國民年金人民均應列入此次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討論議題對象人員，即領取國家政務退撫、退休金人員全面納入年金改革討論事項，即蔡總統所揭示的公平、公正、合理、正義的責任義務精神，以求全民共識為國家長治久安建立良好退撫制度。	(第 3 次會議決議) 於下 (第 4) 次會議併同前次會議所提及之本次年金改革之目標、對象，先行討論。	1.列入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一。 2.因未及討論，改革之目標、原則及方向，順延至第 11 次會議討論。 3.改革對象部分併入「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2-4	105.6.27	何語	賴榮坤	建議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完成年金	(同編號 2-3 提案)	制定專法部分列入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改革工作任務後，政府應訂定「國家年金特別法」，含國家政府年金、禮遇、優遇、特聘等各項退撫薪金、各項津貼的特別專法，統一規範國家辦理各類別退休公職人員及聘任、派任、聘雇、全民相關的專法，以資施行建立一套良好的法規制度，實為全民、國家之福。		「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2-5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各職業年金主管機關報告制度與財務現況。	(第3次會議決議) 於下(第4)次會議起，每週安排部會報告各職業年金之制度與財務狀況。	自第3次會議起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包括國家當前財政概況(第3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第4次會議)、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第5次會議)、軍人退休制度(第6次會議)、勞工退休制度(第7次會議)、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第8次會議)、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退職制度(第9次會議)、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均已完成報告。
2-6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財政收支現況。	(第3次會議決議) 於本次會議已安排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進行報告。	已於第3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2-7	105.6.28	李來希	何語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國家總預算中軍公教人員福利待遇、退休、撫卹相關經費的比例，並作國際比較。	(第3次會議決議) 請財政部及主計總處補充資料，於兩周內補充資料提供委員會參考，並公布於網站上供參；如仍須口頭報告，將於第10次會議以後，另行安排報告。 (第11次會議) 請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先提供書面資料予委員參考，並俟討論基金運用績效議題時，再請相關單位	1.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7.21提供委員有關政府財政狀況提問各機關說明彙整，資料並同步上網。 2.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5.9.20再提供相關資料，並同步上網。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列席說明。	
2-8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優先釐清各年金財務失衡的責任歸屬，以便提出適當的對治方案。	(第3次會議決議) 將請各部會於介紹各制度內容時，針對各年金財務失衡責任歸屬進行說明。	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時均呈現各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失衡原因。
2-9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請將退休再任給予減發退休金納入討論議題。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 2-9 納入給付議題)。	併入「年金給付」議題討論。
2-10	105.6.28	吳忠泰	劉侑學	針對前幾波退休制度改革中，未被影響者，本次應以全面性改革之精神，一併納入檢討改進。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 2-9 納入特殊對象議題)。	本提案依其性質改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2-11	105.6.28	吳美鳳	李來希	有關退撫基金、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等基金操作績效情形。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 2-11 納入	併入「基金管理運用」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基金議題)。	
2-12	105.6.28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休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中華電信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討論附件三系統圖所列舉之年金制度相關議題時，一併納入討論(提案2-12納入特殊對象議題)	併入「特殊對象之處理」議題討論
臨時提案	105.6.30	吳美鳳、張美英、李來希、劉亞平、鄭清霞、楊芳婉		請針對國家財政狀況、各種年金制度運作與財務情形、性別議題等，邀請相關部會報告；另有關年金改革目標與原則等，亦應列入討論。	(第2次會議決議) 1. 請年金辦公室先安排國家財政現況報告。 2. 年辦通知各年金制度準備簡報，分次向委員會報告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 3. 有關委員提議先討	1. 第3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2. 第4次至第9次會議各主管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均納入制度現況、財務分析、性別影響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論年金改革目標、原則及方向等，請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研議列入議程。	評估及性別統計。 3.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一，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2次會議討論完畢。
3-1	105.7.4	劉亞平	李來希、吳其樑、黃臺生、張美英、吳美鳳	建請修正「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之『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修改為『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	(第3次會議決議) 列第4次會議議程。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2次會議討論完畢。
3-2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增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擔任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之退役軍人委員代表。	(第3次會議決議) 會後請年辦研議後請示總統。	經請示總統，輔導會李主任委員翔宙自第6次會起擔任委員。
3-3	105.7.5	魏木樹	李來希、吳其樑	請問政府目前有沒有年金改革規劃腹案。	(第3次會議決議) 將於報告事項內說明，不再列入提案討論。	已於報告事項說明，不列入提案討論。
3-4	105.7.5	魏木樹	吳其樑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由現行每週開會一次修正為每二週召開一次。	(第3次會議決議) 列第4次會議議程。	已列入第4次會議討論事項二。因未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及討論，順延至第 12 次會議討論完畢。
臨時提案	105.7.7	鄭清霞	葉大華、李安妮、楊芳婉	為了扭轉老年經濟安全的性別不平等現況，年金改革的願景與格局，必須同步考量照顧政策、勞動政策與租稅改革，爰請主管機關報告 13 項年金制度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分析，並針對「老年經濟安全保障之多元性別正義」提出全盤性的短中長程計畫，擬定各階段之政策目標、解決方針及具體措施，以健全基礎年金制度、進行租稅改革、提升照顧公共化服務量能、消除勞動職場性別歧視、補強社會安全網所未能涵蓋保障之處。	(第 3 次會議決議)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及統計分析之提案，將納入議程提案，於下(第 4)次會議討論。	已列入第 4 次會議討論事項三。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 13 次會議討論完畢。
4-1	105.7.7	吳其樑	李來希、劉亞平、黃臺生、張美英	請主管機關報告因應年金改革，檢討軍人結合『任官、任職、服役』精進規劃暨回歸恩給制之可行性。	(第 4 次會議決議) 請國防部評估於第 6 次會議軍人保險及退撫制度報告時納入報告。	105.7.28 第 6 次會議國防部報告軍人退休制度時已併同說明。
4-2	105.7.11	王榮璋	葉大華、孫友聯	邀請前任考試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葉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	(第 4 次會議決議) 依本會議議事規則第	已於 105.8.25 第 10 次會議由前任考試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過渡設計。	九條：「主席亦得徵詢各年金制度利害關係人團體代表委員或個人委員擔任議題報告人。」，經徵獲葉長明代理委員同意報告，將排入本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	院銓敘部退休撫卹司葉長明司長報告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計，並由銓敘部進行補充報告。
4-3	105.7.11	何語	賴榮坤	建請本會收集近二十年來 OECD 先進國家年金改革政策方案，提供本會委員參考比較，敬請辦理為荷。	(第 4 次會議決議) 國發會已定期更新近年年金制度國際比較，年金辦亦公布於網上。	年金辦公室已完成「年金制度國際比較 (2013)」及「OECD 年金制度簡介(2015)」2 項資料並上網。
5-1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確認本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的定位性質。	(第 5 次會議決議) 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 12 次會議討論完畢。
5-2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將蔡英文總統政府草擬的年金改革方案公諸於世，讓國人及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討論一段期間後再召開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國是會議。	(第 5 次會議決議) 此 3 案將併同各主管機關報告，納入未來要討論議題系統圖詳列討論順序，使國人	1. 邀請人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席諮詢一節，於年金改革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5-3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吳美鳳	就各類年金改革，本委員會應邀請人口、財稅、經濟等專家以及精算師列席諮詢，聽取他們專業意見，以補強本委員會的專業。	瞭解各種年金給付制度。	時，視需要邀請。 2.自第 3 次會議起由各權責機關進行年金制度報告，包括國家當前財政概況(第 3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第 4 次會議)、教育人員退休制度(第 5 次會議)、軍人退休制度(第 6 次會議)、勞工退休制度(第 7 次會議)、國民年金、農保及老農津貼(第 8 次會議)、法官退養金制度及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第 9 次會議)、軍公教退撫改制之過渡設
5-4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 吳美鳳	儘速公布軍、公、教、農、勞等退休年金制度存在問題之全貌，讓國人了解真相，避免汙名化特定階級或團體。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計、青年當前就業概況與未來風險(第10次會議)。
5-5	105.7.14	劉亞平	李來希、吳美鳳	請公布整體年金改革的願景-目標圖像、具體指標、核心價值。	(第5次會議決議)併入討論事項第一案。	因未及討論，順延至第12次會議討論完畢。
9-1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新制勞退基金自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以及成立迄今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第9次會議決議)請勞動部、銓敘部等相關權責機關於2週內提供資料予委員，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放置官網供民眾參考。	相關資料業於105.8.31提供委員並上網。
9-2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舊制勞退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投資收益率(淨值)、五年、十年平均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淨值)，並製作成表格和長條圖。		
9-3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以餅圖說明退撫基金目前資產的繳費收入與投資收益的比例。		
9-4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提供軍公教退撫基金成立以來的歷年(每一年)淨投資收益率、五年、十年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以及成立迄今的年平均淨投資收益率，並製作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成表格和長條圖。		
9-5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說明軍公教退撫基金歷年投資績效、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9-6	105.8.10	劉亞平	張美英	請列出目前軍公教管理委員及監理委員的名單及其金融專業背景。		
9-7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併入勞保年資計算，俾利員工請領勞保年金案，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9次會議決議)併同劉委員第2次會議所提第2-12案，有關中華電信公司民營化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之提案(請參閱第3次會議紀錄)，依提案順序排入議程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9-8	105.8.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解決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民營化後，喪失公務人員領月退俸資格、非自願選擇被迫結算公保年資之員工，因投保年資不足，而不得請領勞保月給付年金，造成公保、勞保年金制度下棄嬰，違背國家實施年金制度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之精神，建請民營化前台灣國際造船公司員工公保年資納入請領資格，俾利員工請領公保年金案，提出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9	105.8.16	何語	賴榮坤	<p>建請訂立「國家年金特別法」設立「中央年金總合基金」以支應各種年金短缺及能夠永續發展年金之長遠運作，其基金來源如下：</p> <p>一、政府依據年度歲入歲出編列預算撥補充實基金。</p> <p>二、依據「國家年金特別法」條文規定，中央政府或市縣地方政府銷售國有公有土地時，依據銷售土地總價額扣除稅金後的 30%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三、國有公營事業資本股票民營化銷售價格後之 30%應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p> <p>四、高速公路淨基金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其銷售股票撥入 50%收益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p>	(第 9 次會議決議) 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依提案順序安排納入實質議題(如制度、組織或基金管理)提案討論。	併入「年金制度架構」及「年金財源」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五、高速公路如未能夠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票則另訂立法律依據，增收高速公路過路費附加捐5%~10%款項來源撥入「中央年金總合基金」帳戶內。		
10-1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政府如何健全國家暨地方財政(含負債)措施與作為。	(第10次會議決議)將併入「制度或基金」議題討論時報告。	1. 於第3次會議由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報告國家當前財政概況。 2. 於第18次會議由各基金主管機關針對各基金運用情形進行報告。
10-2	105.8.23	吳其樑	劉亞平	請主管機關報告配合年金改革，如何健全基金體制，提升運作效益暨改善管理之措施與作為。	(第10次會議決議)將併入「基金」討論議題時報告。	於第18次會議由各基金主管機關針對各基金運用情形進行報告。
11-1	105.8.26	何語	賴榮坤	建議邀請國家發展研究院、主計處、教育部針對青年世代產生社會負擔責任的年金相關議題提出未來青年就業、待遇、社會承擔任務做年金相	(第11次會議決議)將視議題討論狀況，於適當時機安排教育部及主計總處進行報	將視議題討論狀況，於適當時機安排教育部及主計總處進行報告。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關工作報告。	告。	
12-1	105.9.5	何 語	賴榮坤	建議年金改革設定8年~10年為漸進式年金改革期程年限，降低年金被改革者的收入重大衝擊面，和現在參與年金新制度者的負擔支付壓力，以求取溫和式改革期程，免造成更大負面影響，衝擊社會不安。	(第12次會議決議) 本案俟本委員會年金改革議題討論順序討論完成後，併入制度轉換機制項下處理。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2-2	105.9.5	張美英	劉亞平、 吳美鳳	建請提供勞保基金、勞退(新、舊制)基金成立以年歷年、四年、十年、長期年平均投資績效所設定的標準及設定標準的基礎。	(第12次會議決議) 請勞動部於會後一周內提供資料予委員參考，並請年金改革辦公室上網公告。	相關資料業於105.9.13提供委員並上網。
13-1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由於聽聞國內私校退撫基金近年來投資有成，截至103年年底止，僅有保守型的投報率(3.05%)稍弱些之外，穩健型(8.43%)及積極型(9.41%)部分都很亮眼。故提案敦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蒞會分享該退輔基金制度之設計理念、經營模式，以供參考。	(第13次會議決議) 將併入「基金管理」議題並請相關機關補充基金管理運作資料，由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成表供委員參考，以利討論。	1.併入「基金管理」議題討論。 2.年金辦公室於第18次會議提供基金管理議題參考資料，供委員討論時參考。
13-2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銓敘部於第4次委員會議(105.07.14)上所提供之簡報資料，	(第13次會議決議) 請相關單位研擬可行	相關資料業於105.10.24提供委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裏頭曾經提及公教人員退撫資訊整合平台，由於該資料庫攸關退撫基金各該人員繳費及退休、撫卹、離職暨資遣之重要資料，對於年金改革之政策研擬與討論裨益甚大。故提案建請主管單位即行研擬開放軍公教人員經合法申請，得以獲得授權進入該資料庫，以進行無害研究，俾便群策群力，收效卓著。	的開放方案，惟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辦理。	並上網。
13-3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各種基礎年金及退撫基金，政府應負撥補責任，不得由保險參與者及受僱者補繳，並提高基金操作績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財源」議題討論。	併入「財源」議題討論。
13-4	105.9.8	劉亞平	張美英	反對現有儲金制之退撫基金改成確定提撥制之新基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13-5	105.9.12	吳美鳳	張美英、 劉亞平、 李來希、 黃臺生	請軍、公、教、勞各年金主管機關於草擬各該年金法案時，應有各該職業別之代表參與修法討論。	(第 13 次會議決議) 建請各主管機關依建議辦理。	由各主管機關評估辦理。
13-6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該擔負全國人民年金制度的規畫責任，為使全體國人晚年生活無虞，應該為全國人民(軍、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併入「年金制度架構」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公、教、警、消、勞、農、漁、國民等) 建構基礎年金。讓一生在台灣這塊土地 打拼的人民退休後，每月支領不得低於 主計總處公布的台灣省平均每人月消 費支出一萬九千元，並由政府負起最後 支付保證責任。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13-7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為因應農業發展及照顧農民福祉，為 照顧長期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對於 一定以下收入、財產之農民，應允許 其得以支領老農津貼，但對於有相當 收入之農民，應比照漁民建立加入勞 保機制，以保障農民老年有相當所得 替代率之年金。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架構」議 題討論。	併入「年金制度架 構」議題討論。
13-8	105.9.12	劉亞平	張美英	長期連續 30~40 年受僱於政府機關屆 齡退休僅領取約 40 萬元離職儲金，非 常不合理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建請雇 主(政府)修正現有離職儲金提撥辦 法，針對聘僱年資滿 15 年以上無中斷 者追溯至任職日起，比照勞基法舊制 退休基數計算標準或追溯補提撥離職 儲金 6%，以保障約僱人員老年生活。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 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 議題討論。
13-9	105.9.20	李來希	吳美鳳、 劉亞平、	為解決「全國公部門駐衛警察」年金 替代率過低案，敬請討論。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 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 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黃臺生、 張美英、 魏木樹		題討論。	
13-10	105.9.20	劉侑 學、 曾昭媛 (婦女 新知基 金會委 員代 理人)	葉大華、 馮光遠	針對年金制度架構，為了預防老年貧窮、創造社會團結與落實分配正義，政府應善盡憲法保障社會安全的國家保護義務，優先將公共資源分配於建構以稅收為財源之基礎年金制度，使所有人民不分職業、所得的有無或高低，皆可享有老年經濟安全之基本保障的公民權利；同時政府應進行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普及提供老人所需之各項公共服務及社會住宅，以符合急遽高齡化之台灣社會需求。爰請主管機關研議並報告稅收制基礎年金之相關配套規劃，並試算未來可能財源。	(第 13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 題討論。	併入「年金制度架 構」議題討論。
14-1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落實政府資源分配公允，強化勞保基金財務穩健，建請政府應依照比例分配，逐年編列預算挹注勞保基金，並將撥補機制及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	(第 14 次會議決議) 併入「財源」議題討 論。	併入「財源」議題 討論。
14-2	105.9.21	蔡明鎮	莊爵安	勞保年金制度改革重點應該是以建	(第 14 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立滿足退休勞工老年經濟生活安全保障為基礎，建議年金改革委員會應考量保障滿足退休條件之勞工，至少有負擔國人每人每月平均支出消費水準的能力。	併入「給付」議題討論。	討論。
14-3	105.9.26	劉亞平	張美英	政府應以「提高基金操作之績效」、「賦稅結構調整」、「加強政府之財政紀律」作為退撫基金開源之方向，並將「取消政黨補助款」、「取消政務官18%」、「取消總統副總統禮遇」作為節流之方案。	(第14次會議決議) 併入「財源」議題討論。	併入「財源」議題討論。
14-4	105.9.26	劉亞平	張美英	為有效鼓勵國人生育，扭轉「少子化」劣勢，凡是國人有三歲以下子女，不分軍公教勞，於申請最高兩年育嬰假留職停薪期間，應列入在職工作年資。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14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15-1	105.10.3	劉亞平	張美英	有鑑於教育場域之特殊，為避免師生年紀差距過大，世代代溝不利教育發展，中小學教師退休年金請領年齡不宜延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15-2	105.10.4	李來希	黃臺生、 劉亞平、 吳美鳳、	鐵公路勞工薪資待遇結構與一般公務人員及國營事業人員不同，宜審慎考量，以免人才留失，影響大眾運輸	(第15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張美英、 魏木樹、 吳其樑	安全。		
15-3	105.10.4	李來希	吳美鳳、 黃臺生、 劉亞平、 張美英、 魏木樹	請年金改革委員會邀請警消人員代表與會，表達年金改革的意見。	(第 15 次會議決議) 將於分區座談時邀請 警消人員參與。	由警消人員推派代表參與各場次座談會。
15-4	105.5.4	馮光遠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國民年金制度，顧名思義，應以全民為對象，因此，以稅收為基礎，無歧視、無差別而平等的對待給付對象，應該是我們談及「給付」議題時，必須思考的問題。	(第 15 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討論。	併入「給付」議題討論。
15-5	105.5.4	葉大華	楊芳婉、 褚映汝、 李安妮	(略以)『基礎年金制』的推動，且避免職業分立造成的給付差異，在職期間薪資水準(貢獻度)與退休所得(保障度)之間的連結性，必須要降低；不同職業別退休後保障的落差，也必須加以弭平，因此提出「頂天立地」的年金改革建議。	(第 15 次會議決議) 併入「給付」議題討論。	併入「給付」議題討論。
16-1	105.10.7	莊爵安	蔡明鎮	有針對因故被排除適用年金保險制度之勞工(如中華電信、台船公司部分員工及其他)，建請於特殊對象討論。	(第 16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 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 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論中予以檢討將其列為年金請領對象。		
16-2	105.10.11	王榮璋	孫友聯、 業大華	年金改革議題特殊對象中有關身心障礙者老年經濟安全之具體保障。	(第 16 次會議決議)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併入「領取資格」議題討論。
17-1	105.10.12	吳其樑	魏木樹	基於軍人職業特性，長期為國犧牲，保衛國家安全的貢獻，任何改革均應兼顧合情、合理、合法與合義等原則。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17-2	105.10.17	施能傑	郭芳煜、 潘文忠	廢除民國 93 年起實施的「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政務人員不再實施儲金制，改為繼續參加任職前原有的保險與退休制度。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17-3	105.10.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保障各級公、私立學校之代理、代課、專案及兼任教師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爰請年金改革辦公室將上開對象之相關老年退休權益保障現況與規範，一併納入議程與會議資料，以供委員會討論。 代課、兼任或專案教師係一典型的「非典型工作者」，依照年金改革辦公室彙整主責機關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專案暨兼任教師約五萬名之	(第 17 次會議決議)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併入「特殊對象」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眾(代理、代理或研究人員尚無統計數據),卻由於長期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故,而不具參與勞工退休金之資格,成為國內少數「受僱者」無法擁有兩層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的族群之一。		
19-1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軍人退撫制度之改革應循世界各先進國家之慣例,增列「不溯既往」條款。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19-2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年金改革應考量國軍人才招募的誘因及優質人才留用的生涯規劃。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19-3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立法定撥補制度,沖銷因兵員裁撤造成之資金缺口。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19-4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構軍人二度就業轉銜制度,妥善運用退伍軍人人力。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19-5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建構軍人適足保險制度,保障軍人、軍眷經濟安全。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19-6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鑑於軍人職業的特殊性質,軍人待遇未盡公平合理,所得替代率之計算應	(第19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納入各項加給應審慎考量。	議題討論。	
19-7	105.10.26	吳其樑	魏木樹	軍人應於合格退伍後，即可起支退伍各項給付。	(第 19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8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的改革，應該以溫和、漸進的手段，提出近、中、長期的計畫，建議分階段逐年建置國民「基礎年金」、「保險年金」、「職業年金」之三層年金制度，以確保全體國民皆享有老年經濟安全的保障。	(第 19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9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年金制度應該建立在世代互助的基礎上，不應該以挑起世代對立的手段進行，年金改革的制度轉換，應該在維持「維持服務品質」、「堅持契約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的情況下進行。	(第 19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19-10	105.10.31	劉亞平	張美英	有關高危險的警、消、海巡等職業，其自願退休之月退俸給付年齡滿 55 歲且服務滿 30 年之標準，似過於嚴苛與危勞意旨顯有背離，建請回歸 75 制。是否允當，提請公決。	(第 19 次會議決議)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 議題討論。	併入「制度轉換機制」議題討論。
20-1	105.1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	現行私立學校大專教師退休年金，與公校落差過大，私校大專教師是各類	(第 20 次會議決議) 併本次會議討論。	於第 20 次會議中進行討論。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人	連署人	案由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年金制度中「所得替代率」最低的一群，應當大幅改善，未來年金改革須朝向公、私一致的同工同酬之平等待遇原則。		
20-2	105.11.8	劉侑學	曾昭媛 (婦女新 知基金會 委員代理人)	提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審議，全面修法禁止離職前五年職務與私立學校業務相關之公務人員，離職或退休後三年內至私立學校擔任有給職人員，以維護公務人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合理減少實際尚未退休卻領取雙薪之人員，並減少私立學校爭相延聘教育部為主之政府退休官員擔任「私校門神」之不正現象。	(第 20 次會議決議) 併本次會議討論。	於第 20 次會議中 進行討論。